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大成蓉法意字第 542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

金控时代广场 2 栋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 396, Jirui 5th Road,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610000, Chengdu, 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 +86 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大成蓉法意字第 542 号

致：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受委托，担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述事宜进行适当审核，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4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三、项目还款保障措施	13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13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7
六、结论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8.《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6号）；
- 9.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 1.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3.《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财务评价报告》（编号为：中审国际咨字〔2024〕0001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 4.《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宜发改发〔2023〕140号）；
- 5.《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发〔2023〕163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3〕544号）；
- 7.《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编制床位设置的通知》；
-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字 511500202300049 号）；
- 9.《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审批〔2023〕53号）；
- 10.《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资本金的说明》；
- 11.《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宜叙住建工程许字 20240105001 号）；
- 1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4）叙州 Y002 号）；
13.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5964 号证书；
14.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5.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6. 律师执业证；
17. 其他相关材料。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期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

单，并得到了委托人及有关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财务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所已经假定：本所在本项目中收到的用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晦、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收到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扫描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收到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向本所律师另有专门说明外，所收到的资料均为截至目前完整、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矛盾，或者构成补充的其他文件。该等假定条件，是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不可或缺的前提与基础。

6.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就本期债券发行项目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谨供委托人及委托人授权的相关单位/人士审阅，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用于佐证、说明与提述事宜无关的其他事务及行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经批准后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

(二) 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¹公开渠道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5月6日，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200MB1887563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商贸路105号
负责人	未公示
状态	正常

¹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gscx/>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简称“宜宾一院”），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²及项目业主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5月6日，项目业主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业单位名称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任春琼	开办资金	38728 万人民币
登记时间	未公示	事业单位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2004520667990	举办单位	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宜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宜宾市文星街 65 号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综合服务、科研、教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依职能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宜宾一院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

²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gscx/>

本项目地址为：宜宾市南部新区 BQ22-05-01 块地。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床位规模

根据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编制床位设置的通知》记载，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创建工作需要，经研究，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编制床位数设置为 1000 张。

（2）建筑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 亩，总规划床位 1000 张，项目总建筑面积 19.0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26 万平方米，建设停车位 1800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科研教学、地下停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采购有关医疗设备，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

4. 项目投资

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发〔2023〕163 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06 亿元，其中工程费 15.98 亿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3 亿元，其它费 2.23 亿元（包括：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5 亿元、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 0.88 亿元），预备费 0.85 亿元。

5. 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6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53%；其余 60600.00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7.47%，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解决 48000.00 万元，配套地方财政资金解决 12600.00 万元。

6.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发〔2023〕163号）及《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工程期为2.5年。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6年5月。

（1）2023年12月-2024年3月：为项目建设期准备阶段，完成勘察、方案设计、招标等工作；

（2）2024年3月~2026年4月：项目建设期施工阶段；

（3）2026年5月：项目建设期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7.项目审批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审批情况和相关文件如下：

1.2022年7月19日，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编制床位设置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创建工作需要，经研究，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编制床位数设置为1000张。”

2.2023年7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联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3〕544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位列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单中。

3.2023年9月1日，项目取得《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宜发改发〔2023〕14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二、项目代码：2207-511500-04-01-766741。三、项目业主：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四、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南部新区BQ22-05块地。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20亩，总规划床位1000张，项目总建筑面积19.0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26万平方米，建设停车位1800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科研教学、地下停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采购有关医疗设备，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等附属设

施。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2.0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16 亿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3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 亿元，预备费 0.8 亿元。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债券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七、项目建设的工期：建设工期 2.5 年。八、项目招投标：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先行招标产生的风险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

4.2023 年 11 月 13 日，项目取得《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发〔2023〕163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二、项目代码：2207-511500-04-01-766741。三、项目业主：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四、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南部新区 BQ22-05 地块。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 亩，总规划床位 1000 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0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8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2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科研教学、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工程等。采购有关医疗设备。给排水、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建设。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2.06 亿元，其中工程费 15.98 亿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3 亿元，其它费 2.23 亿元，预备费 0.85 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七、项目建设条件：该项目已纳入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单，已通过我委宜发改发〔2023〕140 号文件批复立项；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符合用地规划条件；已取得市卫生健康委床位编制批复。八、项目建设的工期：建设工期 2.5 年。”

5.2023 年 5 月 24 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字 511500202300049 号）。该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拟选址：宜宾市南部新区 BQ22-05-1 地块。拟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拟建设规模：计容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以下。”

6.2023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取得《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审批〔2023〕53 号），该批复载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

保对策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7.2024年1月5日，项目取得《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宜叙住建工程许字20240105001号），该许可证载明：“你单位申请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工程基坑阶段施工许可业务，根据《宜宾市叙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试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规定，经审查，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开工。（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下一阶段施工的，宜宾市叙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下达停工通知书，涉及违法行为的按程序移送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达到撤销许可证条件的按照程序予以依法撤销开工意见书或施工许可证）。”

8.2024年1月11日，宜宾市财政局、宜宾一院出具了《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资本金的说明》，该说明载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20600.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6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72.53%；其余项目资本金606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7.47%，拟申请中央资金48000.00万元，剩下的12600.00万元由地方财政配套。”

9.2024年1月29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4）叙州Y002号），该许可证记载内容如下：“用地单位：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批准用地机关：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宜府规划函〔2019〕216号；用地位置：叙州区南部新区（北区）BQ22-05-1地块；用地面积：8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建设规模：计容面积不超过160000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划拨。”

10.本项目取得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5964号证书，该证书记载内容如下：“权利人：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叙州区南部新区（北区）BQ22-05地块；不动产单元号：511521019001G800253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宗地面积：112787.00 m²；使用期限：权利其他情况：土地使用权面积：112787.00 m²、独用土地面积：112787.00 m²、分摊土港面积：0.00 m²。”，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用地为其中BQ22-05-01地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审批许可和备案，项目业主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1）儿童健康保障：该医院的建设将提供专业的儿童医疗服务，能够更好地保障宜宾地区及川南片区儿童的健康。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将有助于降低儿童患病率、提高生存率，进而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

（2）提升医疗水平：通过引进重庆儿科医院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该医院的建设将提升宜宾地区的医疗水平。这不仅有利于治疗当地患儿，还可以提高医生和护士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对整个地区的医疗事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3）就业机会：医院建设过程中会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涉及医生、护士、后勤人员、技术人员等多个岗位。这将有助于减少失业问题，提高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4）医疗资源均衡分配：该医院的建设将使宜宾地区具备了更多的儿科医疗资源，减轻了患者跨地区就医的负担。这有助于实现医疗资源的均衡分配，提升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2. 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的实施能够为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服务，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从而使医院资本进一步积累，医院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大。

（2）项目的实施提升宜宾市的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区域居民收入水平及结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和人口素质，推动区域商业配套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完善，有效提升片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完善当地医疗设施配套，提升宜宾市医疗水平，对当地社会经济繁荣和协调发展的作用十分显著。

（4）医疗产业链：儿童医院的建设将推动整个医疗产业链的发展。除了医院本身的运营，还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险等相关产业。这将带动相关企业

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商机和就业机会。

3.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都可以得到恢复。项目在使用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达标排放，只要严格落实《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审批〔2023〕53号）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项目公益性论证

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文件提出，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要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重点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通知》（财预〔2014〕412号）指出，“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作为医院建设项目，是医院服务的基本需求，是发展公共卫生的基础，

属于《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的范围。同时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收益，故该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记载，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 160000.00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72.53%。计划 2024 年发行 700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 90000.00 万元，期限均为 30 年。发债利率暂按 3.5% 估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发债期末偿还本金。

2. 还款资金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3748207.60 万元，经营成本 3185691.2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562516.38 万元。

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3748207.60 万元，总成本费用 3511645.36 万元，利润总额 234472.95 万元，所得税为 0 万元（医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停车场收入抵扣完分摊的总成本费用后无盈利），净利润 234472.95 万元。

4. 整体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562516.3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约 328160.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经计算，本项目本金覆盖倍数为 3.52，本息覆盖倍数为 1.71。

综合来看，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现金流量完全能够满足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预计的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收入来源合法，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另，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三、项目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记载，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还款保障措施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政部门将进一步督促建设单位强化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挖掘收入增长潜力，确保项目足额还本付息。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财政部门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3.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统筹其他经营收入、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将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还款保障措施，前述还款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施工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承包商安排施工组织、采用的施工方法不合理或因为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使用困难或失败等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成本产生的影响。目前技术风险是建设单位即承包商的关键风险之一，可能造成不良后果。施工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流程、技术方案及检测手段失当等可能导致工期拖延、质量下降和成本上升。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施工期间可能出现软弱地层、偏压等不良地质情况造成的风险；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的经验不足也可能会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和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不能很好协调配合，各方未能履行相应职责，也是影响质量和工期未能达标的风险因素。

本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工程量大是本项目的重要特点。医院建设是公共设施，投资额较大，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应分别对建设条件、设计方案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较高的安全系数，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单位应选择技术力量强、施工经验丰富的单位进行施工，避免由于施工单位经验不足造成的风险。聘请资深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设计、施工及施工方案等进行全面咨询，以减少工程风险。建设期间严把材料关，从选材、配比工序等全方面控制，防止因材料问题导致结构出现问题。

2. 施工周期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相对较长，涉及内容较多，若设计方案发生变化，很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建设周期，进而影响当地的规划发展进度。

风险控制：业主应全面统筹安排，抓紧完成工程的设计，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前期准备工作中的问题，使工程尽快实施。同时协调好内部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各个项目的施工工序和建设周期。

3. 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指在施工期间、施工场所、场内外临时设施内，由于不安全因素或意外因素造成的伤亡、因疾病造成突然死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等。本项目实施范围大，建设内容复杂，并将大规模采用机械化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工程、设备设施的迁改等均存在风险因素，较易发生人员

伤亡，从而妨碍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因此，现场施工中应特别重视土方工程、机械化作业和带电和高空作业环境造成的塌方、机械损伤、触电等风险事件。

风险控制：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制定全面的、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定时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安全责任的追究，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总投资不准确和规划调整风险

本次项目总投资的核算和规划布局是根据两阶段初步设计得出，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小幅度的变动，影响资金项目资本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

风险控制措施：按照实施过程及时调整项目资本金投入计划，如后期出现总投资调增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资金补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运营风险

项目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或运营者的行为疏忽，或者组织结构上的缺陷，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获利能力的情况。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体现为不能吸引到充足的消费者，或不能提供消费者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致使收入减少。

风险控制：

（1）加强本项目的管理和运作，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市场调查，迎合消费者，形成独特的竞争力，提高项目的附加价值；

（2）业主单位和代理业主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及资金管理；

（3）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完善规章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安保力度，增强项目的亲和力和吸引力。

3. 经营风险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面临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维修成本等上升的不确定性风险，这将对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风险控制：在项目运营中，做好项目收入与成本的预算管理，尤其是做好成本管理，采用多种方式压缩非生产性等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收入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成本预测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同时，为控制融资平衡风险，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

2.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由于本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提示了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7674N）、《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5101）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的查询，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经四川省财政厅许可并在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31614807J），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且

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所指派的杨扬、黎吟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依职能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宜宾一医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审批许可和备案，项目业主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收入来源合法，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另，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还款保障措施，前述还款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提示了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面)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杨扬

杨扬

经办律师： 黎吟

黎吟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